安阳师范学院高水平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水平标志性成果产出，加快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学校综合实力，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成果奖励范围包括：科研项目奖励（指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教材、专利）、成果获奖奖励（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成果转化奖励（指以技术转让、推广等方式实现成果转化的奖励、智库建设奖励）、学科建设奖励等。

第三条 要求项目、成果、获奖等以安阳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主持）人。我校不具有知识产权的学术成果不予奖励。

第四条 高水平成果奖励只针对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核算，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按级别最高的进行奖励。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五条 科研项目奖励是对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立项奖励和承接横向项目的奖励。

第六条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以及其他国家级项目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奖励10万元。主持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项目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和青年项目奖励5万元。主持获得国家级项目专项项目奖励3万元。由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子项目，按国家级项目对待，奖励3万元。

第七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项目，理工科类项目当年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当年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经费的10%用于项目奖励。

第八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或文件为依据。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和到账经费为依据。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是对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的奖励。

第十条 学术论文奖励是对在国际、国内顶尖核心期刊等正规出版物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进行的奖励。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万元/篇） | 备注 |
| 1．在Science和Nature上发表论文 | 50 |  |
| 2．SCI分区表中列为I区SCI收录论文 | 5 |  |
| 3．在《中国科学》上发表论文 | 2 |  |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  （万元/篇） | 备注 |
| 1．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与人文社科一级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 5 | 一级顶尖期刊见《安阳师范学院科学研究业绩点核算办法》中附件1 |
| 2．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2000字以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 2 |  |

第十一条 奖励的学术论文理工科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2000字，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3000字。

第十二条 被SCI、SSCI、A﹠HC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

第十三条 学术著作、教材奖励是指对在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家级规划教材进行的奖励，国家重要出版社见《安阳师范学院科学研究业绩点核算办法》中附件3，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奖励标准为每千字100元；再版著作、教材不再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发明专利奖励是指对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进行的奖励，每项奖励1万元。

**第四章  成果获奖奖励**

第十五条 成果获奖是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级别 | 奖励等级 | 奖励额度（万元/项） |
| 自然  科学类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 200 |
|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50 |
| 自然  科学类 |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技）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5 |
|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类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5 |
| 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奖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2 |
| 教  学  成  果  类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20 |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0 |
| 河南省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5 |
| 一等奖 | 2 |

第十六条 艺术、体育类作品奖励

1. 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影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5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2万元。

2. 在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综合性专业比赛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项奖励5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项奖励2万元。

3. 在参加全国运动会以上级别比赛中，获得金牌（第一名）奖励5万元；银牌（第二名）奖励2万元。

**第五章 成果转化奖励**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中以技术转让、推广等方式实现成果转化，所得收益按学校、院部和项目组2：1：1的比例分配。除项目组收益部分可用于奖金奖励；院部收益部分的50%可用于奖金奖励，其余收益须作为学院事业发展基金使用；学校收益部分只能作为科研和事业发展基金使用。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中决策咨询被国家政策采纳，奖励5万元；决策咨询被省部级部门采纳，奖励2万元。

**第六章  学科建设奖励**

第十九条 获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单位20万元。获批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项目每项奖励单位10万元。获批河南省创新型科技杰出人才每项奖励单位3万元，获批河南省创新型科技杰出青年每项奖励单位2万元。

第二十条 获批教育部创新团队每项奖励单位20万元。获批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每项奖励单位2万元。获批高校创新团队每项奖励单位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国家学科评估排名进入10%的学科奖励单位50万元，前11—20%的学科奖励单位3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入选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奖励单位20万元。

第二十三条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领域）奖励单位20万元。

第二十四条 获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奖励单位20万元。获批河南省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奖励单位10万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学术成果奖励，由科研处审核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成果奖励为当年度所取得的成果。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成果奖励情况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成果持有异议的，均可向科研处提出，并提供佐证材料。科研处负责对异议进行核实和处理，必要时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核定。

第二十八条 对奖励的学术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者，一经查实，即撤销或追回其所获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与学校签订有协议的人员的学术成果奖励按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原来的相关规定自行废止。